

休宁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休疫指办〔2020〕191号

关于印发休宁县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和驻休各单位：

为积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根据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急综合指挥部《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预案(试行)》和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急指挥部《黄山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急预案》，县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休宁县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休宁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控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抄送：黄山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控制应急综合指挥部。

休宁县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急预案

目前，我县新冠肺炎疫情已进入常态化防控阶段，但随着国外疫情持续加剧，国内部分省市疫情的发生，以及跨省团队旅游放开导致人群流动加大和聚集增多，“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不断增大，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为有效防范和积极应对2020年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防控准备工作刻不容缓。按照市疫控办印发的《黄山市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应急预案》要求制定此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加强我县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的应对准备，通过预测疫情未来发展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构建不同情景模式下的应急应对措施，指导全县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 指导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

2. 统一领导，联防联控。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省、

市、县委政府、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疫防指)统筹指挥协调，各单位各乡镇要主动作为，压实“四方责任”(即辖区党委和政府的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各单位的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的自我管理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统筹医疗卫生等防控资源，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落实“五有三严”“四早”要求，“五有”即每个单位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三严”即专业机构要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四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大宣传普及新冠肺炎防治知识力度，倡导中医“治未病”理念，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防病能力。形成群防群控工作格局，坚决防止疫情输入、扩散和输出。

4. 分级分类，精准施策。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开展疫情防控。各地落实属地责任，实施网格化管理，按照精准施策的要求，以乡镇为单位，动态调整发生病例地区的风险等级，落实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差异化防控策略。

5. 依法科学，有序防控。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有序规范开展新冠肺炎监测报告、疫情调查、疫情控制、病例救治和信息管理等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局部疫情做好应急准备和果断处置，做到“敢出手”、“出准手”、“下狠手”，第一时间把疫情

消灭在萌芽状态，消除一切潜在隐患。要充分发挥新安医学优势和专家作用，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充分依靠我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防控水平。

(三)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安徽省应对新冠肺炎局部疫情工作预案》《黄山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黄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休宁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

(四) 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疫情发展的不同阶段或不同情景，针对性指导和规范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

(五) 情景划分

本预案通过预测疫情发展可能经历的阶段，划分以下五种情景：

情景一：跨省团队旅游开放后，引起游客聚集性病例。

情景二: 境外疫情蔓延输入我县。

情景三: 国外进口冷冻食品疫情发现新冠病毒存在输入我县风险。

情景四: 其他地市出现输入性疫情暴发流行并传入我县。

情景五: 人群免疫屏障基本建立, 新冠肺炎成为季节性常态流行的传染病。

二、 组织管理

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中央、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 负责全县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制定全县疫情防控重要政策措施, 研究解决全县疫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县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在县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 统一领导、指挥全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定期会商研判相关肺炎疫情发展趋势, 研究确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策略; 商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政策、应对预案和重大措施; 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各地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并组织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县疫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疫防办),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增设和取消各专项工作组, 各专项工作组参加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

三、 不同情景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 情景一

1. 情景描述。我县景区景点开放特别是跨省旅游开放后,

游客中存在无症状感染者，聚集游玩后引发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聚集性病例。

2. 启动响应。落实属地责任，各乡镇、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第一时间向县疫防指报告。县疫防指根据要求向市疫防指报告，组织防控专家组分析疫情发展形势以及疫情发生在景区人员来往等情况的可能性，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评估疫情扩散风险，提出应对策略和措施建议，视情并根据省市决定启动（落实）对应的响应措施。

3. 响应策略。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加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管控和筛查，认真落实“四早”措施，同时严格落实景区景点“扫码+测温”进入管理，做好景区应急处置预案，防止疫情传播蔓延。

4. 响应措施

(1)开展疫情监测、研判与风险评估。密切关注国内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最新动态及中高风险地区的变化，收集可疑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来我县交通、旅行、购物、住宿及人员往来情况，组织专家组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研判本地景区发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聚集性病例风险，并研究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强度的相关建议。

(2)做好涉疫景区景点和宾旅馆管控。一旦发生景区景点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聚集性疫情，立即对外公告，封锁相关涉疫景区景点，做好疫点疫区范围内的消杀工作，同时要求景区景点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加强对涉疫人员入住

的宾旅馆、酒店等管控，做好摸排和消杀，同时要求宾旅馆酒店等场所配合做好流行病调查工作。

(3)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迅速开展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病时间、就诊情况，旅行史及可疑接触史等流行病学调查，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公安、电信、数据资源等部门排查密切接触者(含次密切接触者，下同)，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进行轨迹追踪和溯源分析，县疾控中心或相关部门及时发出对已经流出本地的密接者协查函或者追踪公告，面向社会强化密切接触者追踪和管理，对所有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并进行三次核酸检测。

(4) 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按照“四集中”原则开展病人救治，防止重症和死亡。对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分类诊疗，确保及时有效救治。根据医疗卫生资源复核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合理部署并及时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协助市指挥部规范建设好定点救治医院，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

(5) 加强旅游行业综合管理。文化旅游部门要科学合理设置景区承载量，依托皖事通等平台健全预约机制，有效采取门票预约、智慧引导、承载量预警等手段，科学分流疏导游客，做好游客流量关口前置管控。指导宾旅馆、民宿及具备景区换乘功能的客运场站，做好游(乘)客“安康码”注册申领、“查验健康码+测温”等工作，实现查验关口前移。根据景区出入车流量实况进行统一调度，采取远端分流、近端管控、线路巡查等措施，确保道路通行安全顺畅。引导游客之间保持 1 米的距离。

(6)明确属地和景区景点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景区主体责任，确保落地落实。各景区景点、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完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措施和处理流程。各景区景点、游客换乘中心等建立“健康码”管理员队伍，优化“查验健康码+测温”等流程，减少人群聚集，提高通行效率。

(7)建立景区景点应急防控、医疗保障队伍。县卫生健康委帮助景区景点建立应急防控医疗保障队伍，筹备必要的防疫物资，并派驻防疫、医疗人员，统筹设立紧急救治点。一旦发生游客可疑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者聚集性病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8)加强宣传引导。做好社会公众的旅游宣传和健康教育引导，提升游客疫情防控意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等载体，以广播、短信推送等方式提醒游客注册申领或为同行的老人、小孩代为申领“安康码”。加强景区景点巡查力度，对室内随意摘除口罩，景区随地吐痰等行为及时劝诫，避免景区出入口、重要参观点出现人员聚集情况。

(9)完善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机制。建立景区景点与卫生防疫、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机制，发生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上报。要在保持旅游产业正常运转、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扰乱旅游市场秩序行为，维护景区市场秩序。加强舆论监测、分析、研判，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

(10)开展信息发布和通报。县疫防指按规定进行辖区内

疫情信息发布。景区景点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信息沟通，做好疫情相关信息通报工作。

(二) 情景二

1. 情景描述。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正在拓展，我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持续蔓延，存在境外输入风险，目前各开放口岸城市均报告有境外病例的输入。

2. 启动响应。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启动对应的响应措施。

3. 响应策略。密切关注全球、国内及周边省市疫情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动态确定的不同国家风险等级等情况，在做好县内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展防范境外病例输入的各项工。一是配合加强“境外管控关”。加强源头管理，减少入境。二是严格“境内防控关”，做好入境人员健康监测工作，建立个人申报、地方报告、接待方报告、家庭报告等制度，做到无缝衔接、闭环运行、精准防控。

4. 响应措施

(1)加强监测与风险评估。密切关注全球疫情态势，及时掌握全球各国疫情发展情况。组织专家根据国内外疫情形势，动态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境外输入风险，提出防控策略及措施建议。

(2)做好拟入境人员信息摸排。在县疫防指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发挥最小网格单元管理作用，动员社区(行政村)力量每日督促每户申报近期入境来(返)休人员信息(必要时可以上门摸

排);同时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接待、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市场主体,摸排单位入境相关人员信息。

(3)根据省内外其他城市口岸开放情况及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安排,配合做好中转来(返)休人员的对接和转送安排工作,实行“从国门到家门”闭环管理、无缝对接。

(4)组织建立入境人员追踪管理机制和地方对接机制。根据市内口岸海关、边检部门或市外口岸工作专班推送的入境人员信息,做好跟踪管理服务。

(5)加强境外我县公民疫情防范与应对工作。支持我县驻外企业等进一步加强疫情防范措施,制定相关预案,提高防护能力;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资援助和技术培训等。

(6)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加强对来自疫情发生国的大型赛事或大型活动代表团成员、公务人员、来(返)休务工人员、旅游者、留学生、医疗队人员和境外旅游者等重点人群的管理。落实上述人群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

(7)开展社区防控。指导城乡社区组织等基层线力量实施“外防输入”策略,落实“早、小、严、实”(时间早、范围小、控制严、落到实处的原则,做好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等措施。视疫情形势将人员管控范围划至楼栋、小区等最小单元。

(8)开展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针对公众关切,做好风险沟

通，积极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地应对疫情。通过各种方式和载体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指导并促进公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9)开展对外合作和交流。在省市统一安排下，开展力所能及的对外援助，支持友好地市等有关地区疫情防控工作。

(三)情景三

1.情景描述。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正在拓展，我县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持续蔓延，造成新冠病毒对相关食品、食品包装及环境的污染，存在境外冷冻食品、食品包装及环境的污染病毒输入风险，例如北京新发地批发市场挪威进口三文鱼输入聚集疫情、大连凯洋食品有限公司(进口水产品加工企业)员工新冠肺炎聚集疫情及大连海关在1个厄瓜多尔冻南美白虾集装箱内壁样本、3个冻南美白虾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厦门海关在2个冻南美白虾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此后，重庆、江西萍乡在厄瓜多尔冻南美白虾的外包装，我省淮南市等地在外包装及虾体上检测出了新冠病毒阳性。

2.启动响应。根据黄山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提供的我县相关进口食品来源问题，结合对国外进口冷冻食品监测情况分析，及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反馈，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控等检测力量进行采样、检测、报告，县疫防办针对检测结果提出应对工作措施和策略的建议。县疫防指依据省市相关决定启动(或落实)对应的响应措施。

3.响应策略。密切监测与关注世界各国疫情发展趋势，以

及国家动态确定的不同国家风险等级等情况，在做好县内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开展防范国外进口冷冻食品污染病毒输入的各项工 作。严格“境内防控关”，定期做好进口冷冻食品、食品外包装、运输工具、环境及从业人员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对每批次进口食品的外包装、运输工具及食品冷藏箱内外壁等实施全面消杀。

4. 响应措施

(1) 加强监测与风险评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密切监测和关注全球疫情态势，及时掌握全球各国疫情发展情况。组织专家根据国内外疫情形势，动态开展风险评估，研判通过进口食品等输入疫情的风险，提出防控策略及措施建议。

(2) 做好进口食品“境内交接关”。做好进口冷冻食品提货、运输工具、储存及从业人员全过程管理，实行“从海关到市场”闭环管理、无缝对接。

(3)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除了强化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源头管控外，加大监管和排查力度，严格落实对提供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业务机构的备案要求，督促企业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

(4) 突出做好核酸检测工作。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0号）等文件精神，定期开展对冷链食品、食品外包装、运输工具、冷库、环境和冷

链物流企业和直接接触人员等采样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做到类别、品种全覆盖。对核酸检测阳性的食品和人员按要求进行处置。

(5) 严格履行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全县各类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所有涉及冷冻冷藏肉品、水产品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小作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食杂店）、餐饮单位、物流车辆、货站以及提供冷冻冷藏贮存服务的冷库，更要严把冷冻畜禽肉类和水产品及其制品“出入关”，无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无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得入市销售。对新进口肉品、水产品除了索票索证和进货查验记录外，还要看是否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 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入关、运输、贮藏、加工和销售进口冷冻肉制品和水产品的冷库、农贸市场、屠宰、食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等场所疫情联防联控工作。

(7) 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按照《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精神，一是做好污染物处置，市场内有呕吐物、排泄物及分泌物等污染物时，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5000mg/L-10000mg/L含氯消毒剂小心移除，地面用1000mg/L含氯消毒剂擦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可能污染的表面，处理污染物时应当佩戴手套和口罩，处理完毕后及时进行

手卫生；二是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应当配合疾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并在当地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对市场进行终末消毒，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三是因疫情原因关闭市场的，应当在疾控机构等专业指导下，封存市场内被污染的食品、用品等物品，对市场环境进行消毒，对相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物品在未处理前，应当保持市场内冰箱、冰柜等冷冻冷藏设备正常运行，以防止物品腐败变质及可能的污染物扩散。

(8) 上报防控数据真实、及时。实现排查、监测、检测、处置疫情防控等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及统筹报送，数据上报实施专班负责人审核签字制，确保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的数据真实统一。

(四) 情景四

1. 情景描述。省内外其他地市出现输入性疫情及暴发流行，我县存在境内省市输入风险，并已经发生输入病例和集聚疫情。

2. 启动响应。落实属地责任，第一时间按照规定上报疫情信息，在市疫防指专家组协助下积极组织专家加强监测，分析国内疫情动态以及疫情发生地与我县交通、人员往来等状况，评估疫情输入风险，提出应对策略和措施建议。县疫防指办依据省市相关决定启动（或落实）对应的响应措施。

3. 响应策略。严格落实“外防输入”策略，加强疫区来（返）休人员管控和筛查，认真落实“四早”措施，强化社区管控，

及时做好疫情的控制，防止疫情传播蔓延。

4. 响应措施

(1) 开展疫情监测、研判与风险评估。密切关注疫区疫情发展形势，收集其与我县交通、人员往来状况，根据获取的综合信息和防控需求，及时开展风险评估，研判疫情输入风险，提出防控策略和措施强度的相关建议。

(2) 全面开展疫区来(返)休人员摸排。充分发挥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机制作用，动员社区、村庄、企事业单位及时接排近期疫区来(近)休人员信息。纳入网格化管理，进行健康告知，必要时严格出行管控或采取居家隔离措施。一旦发现可疑患者，及时进行排查与检测。

(3) 加强疫情监测。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加强新冠肺炎、不明原因肺炎监测等工作，对可疑患者“应检尽检”，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病例。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药店出售发热、咳嗽类药品登记和监测工作，及时反馈到疫防办落实追踪管理和健康教育措施。

(4)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加强早期病例和暴发疫情的发现、报告、检测、确认、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提高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水平，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实验室检测策略。强化密切接触者追踪和管理，所有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开展排查、检测。

(5) 分类开展医疗救治和管理。按照“四集中”原则开展病人救治，防止重症和死亡。对患者、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分类诊

疗，确保及时有效救治。根据医疗卫生资源复核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合理部署并及时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协助市指挥部规范建设好定点救治医院，做好大规模救治患者的准备。

(6) 开展交通检疫措施。在各交通道口设置检疫点，对疫区来(近)休人员、车辆实施交通检疫，体温测量，扫健康码，及时将来(返)休人员信息推送到目的地，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展车站、火车站等重点场所检疫，对有发热等疑似症状人员按照规定实施排查管理，并用专车送至发热门诊进行进一步筛查，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行转运发热患者。

(7) 采取非药物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指导各地开展以保持社交距离、提高自我防护为原则的干预措施。在疫情风险较高地区，可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停止集会、集体活动等紧急措施；加强公共场所疫情防控，使用口罩、洗手、消毒等基本个人防护，以降低人群新冠病毒的暴露风险。

(8) 加强社会综合管理措施。疫情发生后，保证关键部门、关键岗位的正常运转，确保生活资源供给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优先保证医疗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供应；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 强化社区(村)防控。指导城乡社区(村)等基层组织采取“外防输入”的策略，落实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疫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物资准备、密切接触者管理、日常消毒等措施。继续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早、小、严、

实"传染病控制重要原则，视疫情形势将人员管控范围划至楼栋、小区等最小单元。

(10)做好物资和经费保障工作。根据疫情形势变化，持续组织开展应急物资需求评估，根据需求评估情况落实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等工作。重点保障基层特别是社区应急物资供应。做好医护人员、防控人员及防控物资的运输保障，做好疫情应对经费保障工作。

(11)开展信息发布和通报。县疫指办按规定进行辖区疫情信息发布，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做好信息通报工作。

(12)开展宣传教育与风险沟通。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并澄清网络谣言，积极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新闻宣传和风险沟通，引导公众保持健康心态，提高人群自我防护意识。

(五)情景五

1. 情景描述。国内外疫情整体平稳后，或重点人群疫苗免疫接种后(疫苗研发成功投入使用为前提)，人群免疫屏障基本建立，新冠肺炎进入常态流行模式，以低水平流行或散发病例为主。

2. 启动响应。落实属地责任，第一时间按照规定上报疫情信息，在市疫防指专家组协助下积极组织专家加强监测，结合国家和省市防控策略变化情况，提出我县纳入常态流行的传染病管理后的建议，县疫防指终止运转，进入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模式。

3. 响应策略。坚持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

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依法科学、部门协作的策略，实施强化监测预警、规范疫情处置、落实医疗救治、广泛宣传动员与培训的举措，开展新冠肺炎防控，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推进健康休宁建设。

4. 响应措施

(1) 密切部门和区域间协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宣传、网信、教育、经信、交通、市场、文旅等部门，会商研判疫情形势，共享防控信息，完善对策和措施。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突出行业特点和防控重点的工作方案。同时，加强与周边地区会商，充分发挥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优势，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

(2) 依法进行病例报告，强化疫情监测预警。①按照确定的法定传染病类别报告要求，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时，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络直报。②疾控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进行核实，通过网络直报系统完成报告信息市级审核并上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聚集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完成调查后通过“中国疾控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传染病个案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上报。③密切跟踪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及时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④督促各地进一步完善疫情监测网络，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⑤疾控中心根据需要开展新冠病毒监测、检测工作，医政医管要加强新冠肺炎重症、死亡病例监测，做好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及时指导疫情防控。

(3) 科学开展病例救治，合理管理密切接触者。统筹医疗资

源，提前做好集中救治准备，病例需收住在指定医疗机构。积极推进抗病毒药物的引进，有效实施轻症和重症患者规范治疗。优化分级诊疗策略措施，合理分流患者，控制重症发生率，降低病死率。保持与省市专家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县级临床专家作用，提升重症治疗水平。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由县级疾控中心实施追踪和管理，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4)及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避免疫情蔓延。加强疾控和医疗机构的监测敏感性，对聚集性疫情做到“四早”措施、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聚集性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标本采集和检测工作，实施病例管理和强化监测，及时有效指导疫情处置。在流行季节来临前，减少或停止大型室内集体活动。

(5)加强农贸(集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3号)精神，全面落实日常预防性措施，全方位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加强风险排查力度；根据《农贸(集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制定“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满足“环境卫生设施要求”、“公共区域卫生要求”、“销售区卫生要求”、“个人健康防护要求”等。

(6)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推广个人健康防护。明确新冠肺炎防治宣传重点，编制防治公益广告、防治宣传手册，广泛宣传防治核心信息，重点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行保持手卫生、口罩文明和咳嗽礼仪，避免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患者分级诊疗及高危人群及时就医等知识，努力减少新冠肺炎人际传播和

重症发生风险。及时，准确，客观通报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群众健康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力度，加强死角清理，特别做好农贸市场的环境治理，把环境卫生治理措施落实到社区、单位和家庭中；根据国内外疫情形势，开展冷链食品、外包装、环境及从业人员等核酸检测，防止新冠肺炎传播。

(8)做好流行季节重点人群的防护工作。特别是针对幼儿和在校学生，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儿童入学入托晨(午)检和因病缺(误)勤者病因追查与登记等防控工作。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要严格按照暴发疫情处置规范等要求，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标本采集和检测工作，提出应对措施，评估措施效果。疾控部门制定疫苗接种程序，在季节性新冠肺炎流行季节前，完成全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尤其针对老年人群、医疗卫生工作者、孤弃儿童、在校学生、外来用工人员、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等重点人群开展接种工作，建立免疫屏障。

(9)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组建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督导组，制定督导方案，确定人口集中的重点地区，分区域包干，在新冠肺炎流行季节前，以防控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及经费保障等情况为重点进行督查。在流行期，以新冠肺炎疫情监测、报告和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情况为重点进行督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

位。

四、总结和评估

各乡镇各单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的总结和自评工作。

(一) 终止应急响应和疫防指职能

县委县政府根据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情景四、情景五的评估结果和省统一部署安排，适时终止应急响应和疫防指职能。

(二) 恢复社会基本服务

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订相关计划和工作方案，全面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社会心理与社会关系影响，根据需要对重点人群开展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和社会工作服务。

(三) 责任与奖惩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中，处于一线等防治的疾控、医护人员，给予各项津贴、补助的兑现；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工作致残、死亡的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劳务和物资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五、附则

(一) 县卫健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情况，预案实

施评估结果,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县政府(县疫防指)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二)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